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ational Arts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國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作重組用途)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28)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未經審核年度業績公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 GEM 之特色

GEM 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在 GEM 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 GEM 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 GEM 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未經審核財務業績

國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去年的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經審核)
收入			
— 貨品及服務	4	73,280	30,346
— 租金	4	3,799	8,837
		<u>77,079</u>	<u>39,183</u>
其他收入	4	3,616	11,625
員工成本	6	(24,889)	(53,372)
其他營運開支		<u>(115,176)</u>	<u>(55,656)</u>
經營虧損		(59,370)	(58,22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6	(24,672)	(59,613)
使用權資產折舊	6	(15,018)	(15,918)
壞賬撇銷		—	(271)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	(372,110)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	4	—	(141,934)
財務重組收益		—	805,664
以權益結算之股份付款		—	(12,000)
匯兌收益淨額		23,899	50,564
分佔一間合營企業虧損		(459)	(2,390)
融資成本	5	<u>(126,846)</u>	<u>(150,281)</u>
除稅前（虧損）／利潤	6	(202,466)	43,491
所得稅開支	7	—	—
本年度（虧損）／利潤		<u>(202,466)</u>	<u>43,491</u>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經審核)
其他全面(開支)／收入		
<i>其後可能重列為損益的項目</i>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u>(10,652)</u>	<u>19,379</u>
本年度其他全面(開支)／收入，扣除所得稅	<u>(10,652)</u>	<u>19,379</u>
本年度全面(開支)／收入總額	<u>(213,118)</u>	<u>62,870</u>
應佔本年度利潤／(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202,331)	44,662
非控股權益	<u>(135)</u>	<u>(1,171)</u>
	<u>(202,466)</u>	<u>43,491</u>
應佔本年度全面(開支)／收入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212,983)	64,041
非控股權益	<u>(135)</u>	<u>(1,171)</u>
	<u>(213,118)</u>	<u>62,870</u>
每股盈利／(虧損)		
基本	9 <u>(3.44港仙)</u>	<u>7.24港仙</u>
攤薄	9 <u>(3.44港仙)</u>	<u>5.52港仙</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556,901	545,148
使用權資產		335,080	348,861
投資物業		99,232	–
合營企業投資		–	459
長期應收款項及投資按金		111,077	108,744
已抵押銀行存款		2,449	2,377
		<u>1,104,739</u>	<u>1,005,589</u>
流動資產			
電影產品及在製電影產品		4,815	4,936
電影／戲劇製作的投資		325	325
應收貿易款項	10	84,051	5,556
存貨		919	831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90,018	76,103
應收合營企業款項		2,414	2,414
現金及銀行結餘		10,656	12,601
		<u>193,198</u>	<u>102,766</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款項	11	114,618	38,60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93,457	129,678
股東的貸款		9,500	20,301
借貸		85,538	67,522
租賃負債		2,268	2,256
承兌票據		32,653	14,570
應付稅項		2,951	2,951
		<u>440,985</u>	<u>275,882</u>
流動負債淨額		<u>(247,787)</u>	<u>(173,116)</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856,952</u>	<u>832,473</u>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負債		
借貸	122,021	87,038
可換股債券	972,862	866,016
承兌票據	20,118	33,893
董事的貸款	1,450	–
股東的貸款	77,854	69,722
租賃負債	35,003	33,16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84,923	60,382
	<u>1,314,231</u>	<u>1,150,211</u>
淨負債	<u>(457,279)</u>	<u>(317,738)</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9,416	742,387
儲備	(464,110)	(1,057,67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454,694)	(315,288)
非控股權益	(2,585)	(2,450)
權益總額	<u>(457,279)</u>	<u>(317,738)</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及編製基準

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十六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法例3，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十四日，本公司於開曼群島撤銷註冊，並根據百慕達法例於百慕達以獲豁免公司形式存續，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十四日生效。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為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九龍尖沙咀科學館道1號康宏廣場航天科技大廈15樓1514-15室。

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包括電影製作及發行、提供藝人管理服務、活動統籌、經營影視城和酒店及提供旅行相關產品。

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亦為本公司的功能貨幣）呈列，除另有指明外，所有價值均四捨五入至最接近的千位數（「千港元」）。

在編製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已審慎考慮本集團及本公司目前及預期未來流動性之影響，以及本集團及本公司即時及在較長時期自經營業務產生的溢利及達到正現金流量之能力。於作出此評估時，董事知悉，與該等事件及狀況有關的若干重大不確定因素對本公司及本集團持續經營能力及本集團於正常業務過程中變現資產及履行責任的能力構成重大疑問。

倘本集團未能持續經營，則須作出調整，將資產價值重列為其可收回金額、就任何可能產生之更多負債計提撥備，以及分別將非流動資產及負債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負債。該等調整之影響並無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內反映。

財務重組計劃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四日，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的百慕達律師 Conyers Dill & Pearman 向百慕達最高法院（「百慕達法院」）送呈及提交清盤呈請，連同以在「非強制」基礎上委任羅申美企業顧問有限公司的馬德民先生及黎穎麟先生以及 EY Bermuda Ltd 的 Roy Bailey 先生為本公司的共同臨時清盤人（統稱「共同臨時清盤人」）以作重組用途的申請（「共同臨時清盤人申請」）。

根據共同臨時清盤人申請，董事會將對本公司一般業務過程保留一切執行權力，以在共同臨時清盤人監督下，行使有關權力制定及提出財務重組。此舉讓本公司現任管理層與共同臨時清盤人合作監督財務重組建議的執行。

百慕達法院應本公司提出共同臨時清盤人申請頒令（其中包括），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四日委任共同臨時清盤人。

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日，本公司邀請本公司所有已知債權人（「債權人」）就本公司的可能重組交易向本公司提出要約，並已獲得大多數債權人大力支持。

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六日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的公司法第99條及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670條提出擬議安排計劃。

香港高等法院已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五日認可共同臨時清盤人的任命及權力。

作為本公司財務重組計劃之一部分，本公司已邀請債權人提呈認購：

- (1) 於二零二四年到期之1%年度票息率由本公司將發行之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其本金額等於本公司應付及結欠債權人之債務（倘適用，連同就有關債務累計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十四日的利息，按相關債務的相關年利率計算）的尚未償還本金額之百分之六十，及可按轉換價每股0.55港元轉換為本公司於GEM上市及買賣之已繳足普通股（「認購可換股債券」）；及
- (2) 按發行價每股0.38港元（「新股份」）由本公司將發行之新股份，其總價值等於本公司應付及結欠債權人之債務（倘適用，連同就有關債務累計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十四日的利息，按相關債務的相關年利率計算）的尚未償還本金額餘下之百分之四十（「認購股份」）（認購可換股債券及認購股份統稱為「重組交易」），下文所概述的條款及條件為本公司應付及結欠債權人之所有尚未償還債務（倘適用，連同就有關債務累計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十四日的利息，按相關債務的相關年利率計算）的全數及最終償款的基準，並以認購協議、債券文據、任何由本公司建議之協議安排及／或就實行或達成（視乎情況而定）重組交易而簽立相關協議及最終條款及條件為規限。

債權人提出參與重組交易的要約亦包含一項協議，其內容為倘本公司及根據百慕達法院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四日的命令委任的本公司聯合臨時清盤人認為本公司擬議的計劃安排屬必需且適當，則債權人將參與、支持及投票贊成該計劃。

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二日，本公司已就重組交易從債權人獲得大力支持。

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十日，本公司股東（「股東」）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重組交易。

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八日，本公司將向債權人發行新股及可換股債券以全額清償及解除本公司欠債權人的債務的債權人計劃（「該計劃」），已獲得債權人法定大多數的批准。

二零二零年三月六日，該計劃生效並具有約束力。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九日，股份認購及可換股債券認購完成，據此，本公司(i)按每股新股份0.38港元的發行價配發及發行合共2,115,114,938股新股份，以結清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四日已獲計劃管理人接納的本公司結欠債權人的債務的40%；及(ii)發行本金總額為1,244,876,198港元的可換股債券。

由於部分重組行政費仍未交納，故本公司仍需維持重組狀態。

向本公司授出股權掛鈎信貸、建議根據特別授權發行新股份及建議根據特別授權發行認股權證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三日，本公司與GEM Global Yield LLC SCS（「投資者」）訂立協議（「SSF協議」），據此，投資者同意向本公司授出購股權以要求投資者認購本公司股份（「股份」）（「股權掛鈎信貸」）及本公司同意向投資者發行383,000,000份認股權證（「認股權證」）。

根據股權掛鈎信貸，本公司有權要求投資者按本公司發送認購通知後最近10個交易日平均收盤價的90%價格認購股份，惟不低於每股0.23港元（「購股權」）。本公司可自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三日起3年內行使該購股權。股權掛鈎信貸項下總認購價為2,350,000,000港元。

SSF協議認股權證附帶權利，投資者可自符合或達成先決條件的日期起3年內，按每股0.23港元價格認購總計383,000,000股股份（「認股權證股份」）。

根據股權掛鈎信貸及認股權證發行股份須待聯交所及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

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五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追認及確認SSF協議及本公司根據SSF協議已採取或將採取的一切行動，並授予董事特別授權以按行使價每股0.23港元（可予調整）配發及發行383,000,000股認股權證股份。本公司已於二零二一年一月發行認股權證。

有關SSF協議、發行購股權股份及認股權證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三日、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的公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九月十一日的通函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月五日的投票結果公告。

由於本公司進行股本重組，自二零二一年九月十六日起，於認股權證之認購權獲行使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認股權證股份數目已由383,000,000股認股權證股份調整為38,300,000股認股權證股份，而認股權證行使價已由0.23港元調整為2.3港元。

2. 採用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的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為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本集團於本年度已首次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並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強制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4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修訂

新型冠狀病毒病疫情相關租金減免
利率基準改革－第二階段

於本年度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綜合財務報表內所載之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以下日期或之後 開始的年度 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及相關修訂	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修訂	概念框架引用	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待定日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修訂	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之後新型冠狀 病毒病疫情相關租金減免	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及香港詮釋 第5號（二零二零年）之相關修訂	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實務報告第2號之修訂	會計政策之披露	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訂	會計估計之定義	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	因單一交易產生的與資產及 負債有關的遞延稅項	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之修訂	物業、廠房及設備－擬定用途前之 所得款項	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之修訂	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八年至 二零二零年之年度改進	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董事預期應用所有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可見將來不會對綜合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3. 重要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含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的適用披露資料。

除某些金融工具以各報告期末的公允值計量外，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

4. 收入、其他收入及金融資產減值虧損

年內確認來自本集團主要業務的收入及其他收入及其他虧損如下：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經審核)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客戶合約的收入，		
按貨品或服務類型劃分：		
於一段時間：		
藝人管理費收入	6	58
酒店房間收入	-	11,820
電影製作及特許收入	-	567
活動收入	-	23
培訓收入	1,329	-
服務收入	216	-
數位商貿業務收入	70,954	-
跨境電商業務收入	425	-
在某個時間點：		
附設服務	-	851
銷售旅遊相關產品	76	386
貨品銷售	274	135
餐飲收入	-	11,483
門券收入	-	5,023
	73,280	30,346
租金收入－拍攝服務	1,571	8,837
租金收入－分佔收入	2,228	-
	3,799	8,837
	77,079	39,183
收益確認時間		
在某個時間點	350	17,027
於一段時間	72,930	13,319
	73,280	30,346
其他收入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經審核)
銀行利息收入	-	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	-	1,578
政府補貼	50	6,525
其他	3,566	3,521
	3,616	11,625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經審核)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		
就以下各項已確認減值虧損：		
– 應收貿易款項	–	77,318
– 其他應收款項	–	64,616
	<u>–</u>	<u>141,934</u>

5. 融資成本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經審核)
租賃負債利息	1,856	5,425
債券利息	–	41,491
可換股債券利息 ^{附註}	84,719	40,494
承兌票據利息	2,007	1,566
董事貸款的利息	43	–
股東貸款的利息	23,293	41,124
其他無抵押借貸利息	2,249	8,166
其他有抵押借貸利息	11,723	10,784
有抵押銀行借貸利息	956	1,231
	<u>126,846</u>	<u>150,281</u>

附註：

可換股債券的利息按實際利率法計算，並不代表可換股債券的實際應計利息。

6. 除稅前(虧損)/利潤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經審核)
除所得稅前(虧損)/利潤已扣除下列各項：		
核數師酬金	1,180	1,10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4,672	59,613
使用權資產折舊	15,018	15,918
	<u>40,870</u>	<u>76,631</u>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20,517	49,299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4,372	4,073
	<u>24,889</u>	<u>53,372</u>

7. 所得稅開支

於兩個年度內，香港利得稅均按估計應課稅溢利以16.5%計算。由於兩個年度內均無在香港產生或獲得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附屬公司於兩個年度之稅率為25%。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並未產生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中國所得稅作出撥備。

於其他司法權區產生的稅項乃按相關司法權區的通用稅率計算。

8. 股息

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並無對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派付或建議派付股息，自報告期末以來亦無建議派付任何股息。

9. 每股盈利／（虧損）

(a)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202,331,000港元（二零二零年：利潤約44,662,000港元）及本年度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5,884,494,432股股份（二零二零年：約616,926,000股股份）計算。

(b) 每股攤薄盈利／（虧損）

每股攤薄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202,331,000港元（二零二零年：利潤約44,662,000港元）及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約5,884,494,432股股份（二零二零年：約843,267,000股股份）計算。

10. 應收貿易款項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經審核)
應收貿易款項		
— 旅遊代理	139,199	120,689
— 製作團隊	33,895	56,026
— 數位商貿業務客戶	70,954	—
— 其他	13,110	1,947
	<u>257,157</u>	<u>178,662</u>
減：信貸虧損撥備	<u>(173,106)</u>	<u>(173,106)</u>
	<u>84,051</u>	<u>5,556</u>

以下為應收貿易款項的賬齡分析，已扣除呆壞賬撥備，並按發票日期呈報：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60日	2,371	2,350
61至90日	606	515
91至180日	304	25
超過180日	80,770	2,666
	<u>84,051</u>	<u>5,566</u>

11. 應付貿易款項

本集團獲其供應商授予30日至60日(二零二零年：30日至60日)信貸期。應付貿易款項根據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30日	–	963
31至60日	25	392
61至90日	–	728
91至180日	335	838
超逾180日	114,258	35,683
	<u>114,618</u>	<u>38,604</u>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西樵山國藝影視城項目

本集團的西樵山國藝影視城（「影視城」）及國藝度假酒店（「該酒店」）（統稱「西樵山國藝影視城項目」）位於廣東省佛山市，盡享國家五星級旅遊景區西樵山的美景，已開發土地總面積達四十四萬四千平方米，包含各種獨特電影拍攝場景，主題公園、酒店及表演場館等。影視城集旅遊觀光及遊玩設施於一身，令影視城成為廣東省最具國際規模的度假勝地。影視城過去幾年成功籌辦多項活動，包括「精靈水族展及恐龍展」、「品味嶺南研學活動」、「國藝中秋奇妙之旅暨北極光之夜」、「六一親子環保攝影旅行團」等。此外，本集團旗下之國藝輝煌電影動作特技培訓中心，結合影視、文旅和教學活動，致力培育下一代影視精英。同時本集團已與數個慈善團體就教育事務合作，例如，影視城與明愛及保良局等慈善組織合辦遊學活動，供學生參與及探索影視城內不同的文化特色及影片製作。本集團相信已舉辦的活動將大力提升影視城的品牌知名度，把西樵山國藝影視城項目推上高峰。

旅遊

國藝旅遊有限公司（「國藝旅遊」）自二零一五年成立及開展業務，專為各大機構、團體及旅客提供一站式旅遊服務，以「多元化、專業化、國際化」為宗旨，製訂既靈活又貼心的旅遊方案及個性化產品。為優化傳統旅行團、旅遊保險、全球機票及酒店訂購，國藝旅遊為客人度身訂造一系列特色旅行團，讓貴賓有著非一般的獨特旅遊體驗，包括獨立包團業務、商務培訓及活動、蜜月及婚禮安排、郵輪假期、專業及特色旅遊等等。

為配合現時教學新藍圖「擴闊視野，終身學習」，國藝旅遊於二零一九年初經香港旅遊業議會成立「國藝文化遊學專家」，專責協助各大中小院校、社會團體、機構策劃及舉辦各類中外文化、教育交流活動，以「遊學就是……擴眼界。增知識。真體驗」為宗旨、「放眼世界、廣交朋友、豐盛人生」為理念，提供專業的活動行程建議及貼心服務，並加入了新穎元素，包括語言、興趣、歷史、藝術、科技、領袖及團隊訓練，遊學地區已涵蓋中國的佛山、深圳、廣州、東莞、山西、台灣、韓國、新加坡等，務求令每一位參加者有一個難忘體驗。國藝文化遊學專家於二零一九年底更配合

大灣區發展，舉辦「大灣區青年創業行」的企業考察團，跨越四大城市（深圳、廣州、佛山、東莞），打破傳統景點旅遊而進入著名企業學習及交流之新紀元。未來，國藝文化遊學專家將投放更多資源發展大灣區領域以迎合市場新趨勢。

電影拍攝基地

電影拍攝基地是西樵山國藝影視城項目的核心項目，佔地三十七萬四千平方米，包括面積為十二萬平方米的湖泊水景及多間室內及室外的攝影棚，配備頂尖及全面的配套設施，為華南及海外拍攝團隊提供最真實細緻的場景。

憑著多種場景選擇、有利的地理位置及多功能的配套服務，電影拍攝基地向來廣為製作團隊使用。由二零一七年起，本集團已成為租賃代理，與多間租用電影拍攝器材的公司訂立數份租賃協議。合作夥伴提供各式各樣道具、服飾及高科技拍攝器材，包括大量明清時期的古裝、古董家具、仿製軍械及其他表演道具。這為本集團帶來龐大收益。除為本集團創造巨大的協同效應外，其亦提升本集團提供電影拍攝配套服務的能力，也促進行業集中化以及增強本集團於同行之間的競爭力。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四日，佛山市文化廣電新聞出版局（「新聞局」）授權批准本公司數間全資子公司協助新聞局經營及拓展：(i) 不同地區的影視企業到佛山市落戶、政策宣講、招商引資、協助拍攝等各項服務；(ii) 數碼攝影棚及電影場景建設項目；及(iii) 影視道具器材品種擴張、租賃、集聚道具租賃業務。

本集團亦是首間受到佛山市政府指名協助打造成佛山最大的道具器材及集中影視產業的經營中心，為本集團提高在行業中的知名度，亦更加鞏固影視城在華南影視產業中的地位。

由於新型冠狀病毒疫情的影響，影視城的估值方法由收入法變更為成本模式，同時會計政策調整為與行業慣例一致，導致價值減少。然而，本集團並不排除新型冠狀病毒疫情緩和後價值回升的可能性。

為減少新型冠狀病毒疫情對本集團業務的影響及盡量降低影視城的營運成本，影視城的部分營運已自二零二一年一月起外包予本集團委聘的管理公司。

婚紗攝影

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第四季與國內一個著名的婚紗攝影連鎖集團達成協議，發展其全新的婚紗攝影業務。據此，本集團出租影視城佔地約20畝(13,333.33平方米)的範圍，租期12年，及婚紗攝影公司已投資人民幣一千萬元興建多個不同風格的景區，如歐式、韓式、日式等。

酒店

毗鄰影視城的五星級酒店提供超過350間客房，包括豪華套房及特色客房。該酒店提供多種餐飲選擇和優質食品服務，設有6個中外特色餐廳，提供世界各地之美酒佳餚，亦配備各種不同類型的康樂設施如水療中心、健身室、游泳池及茶館等，讓旅客可於酒店盡情地吃、喝、玩、樂。

此外，該酒店亦提供餐飲服務及商務中心，會議室及演講廳，以滿足客戶的基本需求。為推動高質素的服務，該酒店擬藉籌辦運動日等集體活動，加強員工之間的溝通，以教育員工，明白團隊工作的重要性，以及提高在企業環境中的精神。此外，該酒店榮獲「第19屆中國酒店金馬獎—大灣區最佳主題度假酒店」，表揚該酒店的企業管理質素及服務質素。

由於地理位置、配套設施及通風系統達到政府要求水平，該酒店自二零二零年九月起被佛山市政府指定為檢疫酒店。

由於新型冠狀病毒疫情的影響，該酒店的估值方法由重置成本模式變更為成本模式，同時會計政策調整為與行業慣例一致，導致價值減少。然而，本集團並不排除新型冠狀病毒疫情緩和後價值回升的可能性。

為減少新型冠狀病毒疫情對本集團業務的影響及盡量降低該酒店的營運成本，該酒店的部分營運已自二零二一年一月起外包予本集團委聘的管理公司。

電影製作

本集團歷年來不遺餘力促進電影文化，例如製作及投資於電影、微電影及網上電視節目，以推動娛樂文化及精神。

於二零一六年，本集團投資製作一部慈善電影「我們的6E班」。「我們的6E班」的主題切合當前社會狀況，滿載教育意義，藉此也履行我們的社會責任。本集團預期繼續投資製作更多各種主題的電影，奔向百花齊放的電影市場。

電影院

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國藝影視製作有限公司（「**國藝影視**」）與其合營企業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廣東珠海市中心的大型商場合作發展電影院業務。

國藝影視持有合營企業60%股本權益。該電影院設有八個銀幕，提供合共逾730個座位，並已自二零一四年五月起投入營運，令本集團的娛樂文化業務得以更全面發展。

為重新分配本集團資源用於發展新業務，並考慮到電影院的預期回報較低，本集團自二零二一年年初起終止經營電影院業務。

藝人管理

為提高陳嘉桓及阮頌揚等本集團藝員的知名度，本集團已安排各式各樣的表演機會，包括參與慈善電影「我們的6E班」、現代愛情電影「婚姻的童話」等。

除此之外，本集團亦為藝人開拓中國市場，安排藝人參與直播真人秀及網絡劇以吸納更多的知名度。

新業務拓展

全球新經濟逆風破浪迎來發展新機遇，本集團在二零二零年積極尋求新業務的突破，在數位科技賽道上發力。本集團的數字科技版圖首期佈局在新消費、新經濟的關鍵字，聚焦在「數位商貿」以及「跨境電商」。

數位商貿業務

廣州市是粵港澳大灣區的中心腹地，廣州商貿業的發展和規模名列全國首位。穗府政策中，廣州未來要著力打造廣州新商貿創新聚集試驗區，以廣州國際商品展覽城（「**展貿城**」）地塊為核心區。

廣州國藝匯影影視傳播有限公司（「**匯影**」）與合作方展貿城共同簽署戰略合作協定，並成立廣東領變數字商業管理有限公司（「**領變數字**」），領變數字被授權成為展貿城內的唯一增值服務的管理公司，在展貿城舉辦展銷會，提供包裝和物流服務，並涉及採購、行銷和管理活動。

數字電商服務團隊包括對跨境電商政策法規有廣泛瞭解的優秀員工，彼等在品牌發展和數字媒體方面有超過十年的經驗，擁有對國際知名品牌如Salvatore Ferragamo、維他奶和周大福珠寶的實際營運經驗。

領變數字從商貿城內多家供應商挑選及收購優質家居用品，包括廚房用具、陶瓷及家用電器，並向中國中高端超市的商戶進行定向銷售。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領變數字舉辦了新年採購節、展貿城家居換新購物節、新春啟市活動、超級福利季、番禺開倉及8月折扣季等多個展銷會，為本集團帶來約70.95百萬元的收入。然而，由於領變數字的試運營涉及設立網上平台、推廣活動、物色供應商、價格測試及物流運行測試等大量初始成本，於扣除該等成本後本集團仍錄得輕微虧損。

本集團旗下跨境出口消費服務平台（「ECS平台」）及灣區雲倉正式落戶展貿城，成為本集團發展數字電商矩陣的又一大里程碑。領變數字的業務將逐步從線下（分銷及轉售）轉移至線上（線上客戶服務平台）。ECS平台專注於數字技術，並藉助本集團的娛樂、電影及電視生態系統為平台發展賦能，目標是通過匯聚世界一流優質產品，統籌推廣資源，採用線上線下相結合的新模式，打造具有區域協同效應的世界一流營銷平台。相信ECS平台將有助提升本集團的長期盈利能力。

ECS平台通過互聯網連接買家及供應商，讓供應商可在平台上提供產品目錄及管理產品資料。買家可通過訂單功能直接下單。跨境出口消費服務平台亦透過大數據整合全面的銷售支援服務，如個性化內容、產品建議、訂單跟蹤、線上交易、廣告及優化的線上推廣、直播帶貨，以及提供額外物流及包裝服務。本集團亦計劃在跨境出口消費服務平台上，推出具有本集團知識產權的自主設計產品進行銷售。預期數字電商業務將會增加本集團的收入，尤其是來自訂閱費、會員費、付款手續費、廣告、知識產權合作產品銷售收益及展銷會的收入。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數字電商業務積極佈局，以顯示本集團的發展潛力及數字電商發展的重要性，亦標誌著國藝數碼科技有限公司（「國藝數碼」）以「服務產生聚合，聚合推動交易，交易產生數據，數據變現金融」的數字新商貿產業佈局規劃之發展優勢及方向。本集團對未來業績持樂觀態度，並相信數字電商業務將帶來可持續的經營收益。

跨境電商業務

本集團一直以積極擁抱新經濟及探索其他發展機遇的決心，並致力尋求多元化業務佈局，其中涉足數字電商領域更是多元化業務策略的重要一環。二零二零年，本集團成立國藝數碼，全力拓展跨境數字電商及數字行銷業務，搭建內容、渠道、流量的整合營銷，主要業務包括市場拓展、客情維護、專案策略、平台渠道和執行統籌服務，及運營網絡紅人、藝人的線上服務平台及內容生產，並瞄準粵港澳大灣區市場。

國藝數碼擁有深諳國內外市場的數位電商服務團隊、優質的品牌以及產品網絡，與各大社交及電商平台保持深度合作關係，為跨境品牌在港澳地區以及中國內地的數位電商推廣提供全鏈路的服務。該團隊在品牌建設、數字媒體和電子商務運營方面擁有超過十年的經驗，曾服務的品牌包括國際奢侈品牌 **Salvatore Ferragamo**、香港知名品牌維他奶和中國珠寶品牌周大福珠寶。該團隊主要負責品牌建設服務和國外品牌進入中國市場的行銷服務，連續服務時間為5-13年。二零二零年，中國團隊率先參與了跨境電商的運營，並成功將新店運營成天貓國際上領先的店鋪，主要銷售保健品。

隨著成功開設天貓旗艦店，本集團將在現有的線上店鋪中引入更多類似的品牌和產品，並繼續在各種電子商務平台（包括京東商城和拼多多）上設立其他旗艦店。數字電商服務團隊近期與一些新供應商洽談合作，某些供應商已計畫將其產品放在旗艦店上。

除專注於目前在多個平台上建立渠道外，本集團亦致力於全球不同品牌及目標客戶群的發展，從而提供全面的銷售及分銷解決方案。同時，本集團利用其在全球綜合供應鏈方面的優勢（如全球分銷策略），以期覆蓋所有線上及線下業務。

鑒於跨境電商市場的快速發展及消費能力的迅猛增長，預計跨境電商業務的淨利潤率將在二零二二年大幅提高。本集團未來將加大力度發展電商業務，即進口優質外國貨品及出口國內產品。

新型冠狀病毒疫情對本集團的影響

影視城及該酒店的營運因新型冠狀病毒疫情的爆發遭受重創。由於本集團所處的旅遊業是受新型冠狀病毒疫情影響最為嚴重的行業之一，本集團一直努力控制與新型冠狀病毒疫情相關的風險。

自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起，影視城及該酒店的部分營運已外包予兩名服務供應商。透過外包部分營運，本集團得以節省成本，降低風險，同時本集團仍可分佔影視城及該酒店的淨收入。

受新型冠狀病毒疫情影響，貿易應收款項的信貸期較過往延長，影響本集團的流動資金。本集團推出新業務分部，促進多元化發展，以降低本集團所面臨的風險。本集團自二零二一年初起推出數位商貿的新業務，該新業務為本集團提供額外收入來源，且受新型冠狀病毒疫情的影響較小。

此外，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二日的公告，本集團日後將從事虛擬現實業務。透過業務組合多元化，本集團可進一步降低風險。

憑藉上述外包安排及業務多元化，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成功降低新型冠狀病毒疫情的影響，並期待於新型冠狀病毒疫情結束後，從經濟復甦中獲益。

改變影視城及該酒店的業務模式

影視城及該酒店的財務表現轉差主要是由於新型冠狀病毒疫情所致，疫情期間影視城及該酒店被迫暫時停業。為減少新型冠狀病毒疫情對本集團業務的進一步影響及盡量降低本集團的營運成本，自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起，影視城及該酒店的部分營運已外包予兩名服務供應商。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本集團與這兩名服務供應商就外包影視城及該酒店的部分營運簽訂兩份相關協議。

根據本集團與奇妙之旅文化管理(佛山)有限公司(「影視城服務供應商」)簽訂的協議，影視城服務供應商全權負責經營影視城的票務銷售及拍攝服務。本集團及影視城服務供應商分別有權分佔影視城票務銷售及拍攝服務收入(扣除租金開支、利息開支、管理團隊及員工薪金、維修及保養成本以及其他經營開支以外的開支)的20%及80%。影視城服務協議的服務期限為三年。

影視城服務供應商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影視城服務供應商的主要業務為提供公園管理服務、旅遊景點管理、健身及休閒活動以及文學創作等。影視城服務供應商的管理團隊成員在管理主題公園方面擁有逾15年的豐富經驗，包括在杭州宋城旅遊景區、廣州鳳凰文化旅遊發展有限公司及鳳鳴（廣州）旅遊開發有限公司等的工作經驗。

根據本集團與穗港產業運營管理（廣州）有限公司（「酒店服務供應商」）簽訂的另一份協議，酒店服務供應商負責該酒店的銷售及推廣服務，包括市場推廣研究、客戶招攬、廣告等。本集團及酒店服務供應商分別有權分佔酒店服務供應商所提供服務產生之淨收入的20%及80%。該酒店服務協議的服務期限為三年。

酒店服務供應商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酒店服務供應商的主要業務為提供商業諮詢服務、企業管理服務、物業管理及物業租賃相關服務。酒店服務供應商的管理團隊成員於酒店業擁有逾20年豐富經驗，包括於富豪香港酒店、深圳新都酒店、清遠碧桂園假日半島酒店、新世界集團惠州棕櫚島高爾夫球度假村等的工作經驗。

在影視城及該酒店的新業務模式中，影視城及該酒店的管理團隊成員並無變動。由於部分服務已外包予影視城供應商及酒店服務供應商，導致解僱大量僱員。本集團保留對外包服務業務之監督權，而影視城服務供應商及酒店服務供應商所經營服務之任何重大變動須獲本集團管理層同意及批准。

根據本集團與影視城及該酒店的服務供應商20-80淨收入分成的安排，本集團有權分佔影視城及該酒店外包服務所產生淨收入的20%，而毋須承擔影視城及該酒店的某些經營開支。此外，服務供應商有權保留影視城及該酒店的外包服務的淨收入作為服務費。服務供應商須於分佔淨收入前承擔其服務部門所產生的開支（即員工成本、活動成本、銷售及營銷成本以及彼等進行服務所產生的其他經營開支）。本集團毋須承擔外包服務產生的任何虧損，但在分佔20%淨收入後，本集團仍負責其營運（影視城及該酒店的外包服務除外）所產生的租金、利息開支、管理團隊及員工薪金、維修及保養成本以及其他經營開支。

根據外包安排，本集團分佔影視城及該酒店外包服務淨收入的20%，儘管分佔的收入較二零二零年自身營運時產生的收入有所減少，惟因影視城及該酒店的部分營運成本由服務供應商承擔，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的營運成本較二零二零年大幅減少。本集團於回顧期間的員工成本由二零二零年約53.37百萬港元大幅減少約28.48百萬港元至約24.89百萬港元。

由於新型冠狀病毒疫情，中國政府實施若干限制及檢疫措施，對該酒店及影視城業務造成影響。由於外包服務安排屬暫時性，且本集團保留權利終止影視城及該酒店的服務協議，董事會認為，於新型冠狀病毒疫情緩解後，經濟將會復甦，而該酒店及影視城的利潤將恢復至新型冠狀病毒疫情前的水平。經考慮政府的限制及檢疫措施、中國新型冠狀病毒疫情的發展、經濟復甦、政府的支持及其他因素（如本集團的業務架構及流動資金情況）後，本集團屆時可能考慮透過向影視城及該酒店的服務供應商至少提前六個月發出通知，恢復自己經營該酒店及影視城。

財務回顧

業績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錄得收入約77.08百萬港元，較二零二零年增加約37.90百萬港元。收入增加乃主要由於本集團開展之新業務（即數位商貿業務）於回顧年度產生收入約70.95百萬港元。

回顧年度的員工成本由二零二零年約53.37百萬港元減少至約24.89百萬港元，減少約28.48百萬港元，主要由於影視城及該酒店外包部分營運的安排令營運影視城及該酒店的勞工成本大幅減少所致。

回顧年度之其他營運開支由二零二零年約55.66百萬港元增加至約115.18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本集團開展數位商貿業務所致。

於回顧年度，儘管可換股債券利息增加，但因股東貸款利息減少，導致融資成本由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50.28百萬港元減少至約126.85百萬港元。可換股債券利息約84.72百萬港元按實際利率法計算，然而，該金額並不代表可換股債券的實際應計利息。可換股債券的實際應計利息約為12.45百萬港元，乃按票面年利率1%及向債權人發行的本金總額約1,244.88百萬港元計算。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虧損淨額約202.47百萬港元，而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錄得純利約43.49百萬港元。由盈轉虧乃主要由於其他經營開支增加及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缺少財務重組收益（因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九日進行的重組交易而產生）的影響。

二零二零年資產減值

影視城減值

於二零一九年，本集團曾認為新型冠狀病毒疫情持續時間會相對較短，不會對未來五年（即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四年）造成重大影響，影視城的表現將很快恢復至新型冠狀病毒疫情前的水平。然而，新型冠狀病毒疫情於二零二零年持續加劇。此後，本集團管理層意識到新型冠狀病毒疫情於未來五年（即二零二一年至二零二五年）將對影視城產生的影響。因此，本集團於編製預測時重新評估新型冠狀病毒的影響，整體預測收入較二零一九年的預測減少約51%。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影視城經營產生的收入由135,978,000港元減少至9,084,000港元(93.3%)。由於影視城經營產生的收入減少，有跡象顯示本集團的影視城業務可能出現減值。管理層根據本集團影視城業務的使用價值編製貼現現金流量預測以估計可收回金額。

減值評估乃參考獨立合資格估值師瑞豐環球評估諮詢有限公司（為香港測量師學會（產業測量組）的公司會員）進行的估值。本集團已採納收入法及使用貼現現金流量法評估影視城經營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

編製二零二一年至二零二五年期間預測時，管理層根據二零二一年上半年實際業績預測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全年的業績，並以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過往三個年度的平均收入作為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預測收入。

就二零二三年至二零二五年預測期間而言，就於影視城銷售貨品及相關配套服務產生的收入採用3%的增長率。就入場費收入而言，管理層參考入場費收入的過往記錄。於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影視城每年的平均遊客人次約為1,104,000。由於新型冠狀病毒疫情，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的每年平均遊客人次減少至約805,000，而平均票價為人民幣47元。

然而，根據二零二一年上半年的實際遊客人次，二零二一年的預測遊客人次為300,000。管理層預期，隨著新型冠狀病毒疫情的緩解，市場將持續改善，遊客人次將進一步增加。因此，管理層預期二零二二年遊客人次將恢復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的平均水平，達800,000人次，於二零二三年、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將進一步增至約1,000,000人次、1,200,000人次及1,300,000人次。管理層假設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票價為人民幣40元，於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由人民幣40元增加5%至人民幣42元，於二零二四年由人民幣42元增加2%至人民幣43元，並於二零二五年從人民幣43元再增加2%至人民幣44元。採用的長期增長率為3%。

影視城的可收回金額乃根據二零二零年估值報告所述的使用價值計算值人民幣256百萬元釐定。該數值乃基於管理層批准的涵蓋未來五年的現金流量預測以及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稅前貼現率14%（二零一九年：14%）計算得出。

就貼現現金流量而言，所使用的14%貼現率為加權平均資本成本，此乃貼現現金流量計算中常用的貼現率，而所採用的該等參數乃於市場上搜索取得。

採用的其他假設如下：

- 假設該業務將持續經營，並有充足流動資金及能力實現業務營運；
- 假設該業務已取得經營業務所需之一切許可證、營業證書、牌照及法律批文，而工商企業經營或擬經營所在地區經營業務所需之一切相關許可證、營業證書、牌照及法律批文均正式取得，並於到期後以最低費用續新；
- 假設於現有許可證、營業執照、牌照及／或法律批文到期後，該業務能夠以最低費用續新經營業務所有相關文件；
- 假設所提供的財務預測中概述的預測屬合理，反映市況及經濟基本面，並將會實現；
- 假設該業務經營或擬經營所在行業有充足的技術人員，且該業務將可挽留有能力的管理層、核心骨幹及技術人員支持其持續經營及發展；
- 假設工商企業經營或擬經營所在地之現行稅法將不會出現重大變動，且應付稅率將維持不變，並將遵守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

- 工商企業經營或擬經營所在地之政治、法律、經濟或市場狀況將不會出現將對業務應佔收益及業務盈利能力產生不利影響的重大變動；及
- 有關利率及匯率將不會出現影響業務之大變動。

輸入數據值及假設與先前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採納者相比並無重大變動。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須進行減值評估的金融資產（包括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評估及計量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的虧損撥備。預期信貸虧損金額於各報告日期更新。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進行估值，以估計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總額。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預期信貸虧損進行估值時，已採用概率加權虧損違約模型，該模型涉及四個關鍵參數：(i) 違約概率；(ii) 違約損失率；(iii) 違約風險敞口；及(iv) 貼現係數。預期信貸虧損乃將特定期間內所有預期違約事件的預期信貸虧損相加得出。各可能事件的預期信貸虧損按上述四個參數的乘積計算。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應收貿易款項計提減值虧損約91,068,000港元並撥回減值約13,750,000港元。對於個別評估且賬齡超過一年及逾期一年以上的應收款項確認減值虧損約91,068,000港元。就賬齡為「**超過360日**」的應收貿易款項應用的預期信貸虧損率為100%。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其他應收款項計提減值虧損約64,616,000港元。其中就個別評估及賬齡超過一年及逾期一年以上的應收款項確認的金額約36,847,000港元。根據估值報告，已就兩筆無固定還款期的應收款項確認減值虧損約27,769,000港元，預期信貸虧損率分別為10.53%及20.26%。

採用的其他假設如下：

- 政治、法律、財政、技術、市場及經濟狀況將不會出現對本集團的營運及應收款項債務人造成重大影響的重大變動；
- 利率及匯率將不會與現時或預期的匯率有重大差異；
- 本集團所提供有關應收款項的相關資料屬真實及準確；及
- 本集團假設長期未償還的應收款項結餘已違約。

輸入數據價值及假設與先前所採納者相比並無重大變動，且預期估值方法後續不會變動。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經審核)
流動資產	193,198	102,766
流動負債	440,985	275,882
流動比率	43.8%	37.2%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流動比率為43.8% (二零二零年：37.2%)。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錄得正數總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約10.66百萬港元 (二零二零年：正數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約12.60百萬港元)。

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 (二零二零年：無)。

資本架構及負債比率

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二年十月十七日在聯交所GEM上市。本公司股本僅包含普通股。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832,386,836股已發行及繳足股款普通股。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金額 千港元	相對 %	金額 千港元	相對 %
股東的貸款	87,354	9.7%	90,023	10.3%
董事貸款	1,450	0.2%	–	0.0%
借貸	207,559	23.0%	154,560	17.6%
承兌票據	52,771	5.9%	48,463	5.5%
可換股債券	972,862	107.9%	866,016	99%
租賃負債	37,271	4.1%	35,416	4.0%
借款總額	1,359,267	150.8%	1,194,478	136.2%
權益	(457,279)	(50.8)%	(317,738)	(36.2)%
所運用的資本總額	901,988	100%	876,740	100%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負債比率 (即借款總額除以所運用的資本總額) 約為150.8% (二零二零年：136.2%)。

外匯風險

本集團以港元作為呈報貨幣。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大部分交易、資產及負債均以港元及人民幣計值。回顧年度內，因本集團同時以港元及人民幣收款和付款，故人民幣風險淨額並不重大。董事會認為，本集團面臨的匯兌風險並不重大，故於年內並無進行對沖交易。

資本承擔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以下資本承擔：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經審核)
已訂約但未撥備： 物業建設	<u>98,591</u>	<u>85,239</u>
已批准但未訂約： 物業建設(註)	<u>367,287</u>	<u>356,506</u>

註：物業建設的資本承擔與於中國佛山興建影視城及酒店的資本承擔有關。根據盛麟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中國佛山市地方機關就租賃土地發展旅遊業務以及相關娛樂業務及酒店業務而簽訂的土地租賃協議，董事已批准法定金額。有關項目須分別於簽訂租賃協議日期起計三年及四年內竣工及投入營運。

未來重大投資或資本性資產計劃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三日的公告，本公司全資附屬子公司佛山市國吳景區管理有限公司(「國吳景區」)已與廣東弘圖廣電投資有限公司(「廣東弘圖」)簽訂了認購協議，據此廣東弘圖將向國吳景區注資人民幣20百萬元，內容有關共同合作開發第二期項目。二期項目預算規劃興建室內攝影棚及精品酒店，建設在影視城一期和該酒店的旁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投資或資本性資產計劃。

未來展望

本集團努力將新型冠狀病毒疫情期間的業務風險降至最低，並期待於疫情結束後從經濟復甦中獲益。

本集團將影視城及該酒店的部分營運外包，惟仍有權終止外包安排。本集團預期旅遊業於新型冠狀病毒疫情退散後將迎來復甦。鑒於影視城及該酒店的位置，本集團預期將受惠於一帶一路建設、粵港澳大灣區發展、廣深港高速鐵路香港段及港珠澳大橋開通帶來的機遇。

隨著跨境電商興起及消費力大幅提升，未來本集團將重點發展電商業務，繼續發展多渠道銷售，於京東、拼多多等國內知名電商平台開設旗艦店，擴大進口優質國外商品及出口國內商品。同時，本集團計劃與國際品牌及伴公司合作，於全球範圍內擴展電商業務，制定最優的全球及私人綜合供應鏈策略，以實現「全球即本地，本地亦全球」的目標。

就新的數位商貿及虛擬現實業務而言，本集團將繼續與不同品牌及平台建立戰略夥伴關係。本集團的灣區雲倉結合展貿城的矩陣戰略，整合多方資源，為品牌商提供一站式跨境電商服務，包括商品選購、倉儲、物流、通關、網店營運等。作為粵港澳大灣區數字電商產業的先行者，本集團的數字科技業務有望為其業務注下強心針，帶來新的利潤增長點，推動業績穩步提升。

未來，本集團將繼續利用身處世界四大灣區之一粵港澳大灣區的區位優勢，升級業務營運，立足大灣區，走向全球。

清盤呈請及委任共同臨時清盤人

為了促進本公司的財務重組，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四日，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的百慕達律師Conyers Dill & Pearman向百慕達最高法院（「百慕達法院」）送呈及提交清盤呈請，連同以在「非強制」基礎上委任本公司的共同臨時清盤人（「共同臨時清盤人」）以作重組用途的申請（「共同臨時清盤人申請」）。

共同臨時清盤人申請於同日下午二時三十分（百慕達時間）在百慕達法院進行聆訊。百慕達法院應本公司提出共同臨時清盤人申請頒令（其中包括），委任共同臨時清盤人並即時生效。

根據百慕達法院發出之命令（「百慕達法院之命令」），共同臨時清盤人獲授大範圍的權力，包括但不限於審閱本公司財務狀況的權力；監控、諮詢、監察及以其他方式聯絡現任董事會及本公司之債權人及股東，以斷定本公司落實重組及／或再融資的最佳方式的權力；在認為合適的情況下，向任何其他法院尋求協助或認可的權力；以及採取所有所需及連帶的行動以行使上述權力等。

按陳嘉信法官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五日的命令，(i) 根據百慕達法院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六月十四日之命令委任共同臨時清盤人獲香港高等法院認可，並認可其中賦予的權力；及(ii) 本公司應獲准登記轉讓本公司已繳足股份。因此，法院已頒令准許轉讓本公司已繳足股份。

重組交易

債權人提呈要約參與重組交易，亦包括同意債權人將參與、支持及投票贊成本公司所建議的一項或多項安排計劃，而該一項或多項安排計劃被本公司及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六月十四日百慕達法院之命令任命的本公司共同臨時清盤人認為屬必須及適宜。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二日的公告所披露，本公司就重組交易已獲其債權人鼎力支持。就此而言，本公司建議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99條及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第670條提出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日的公告披露的重組交易條款（更多詳情載於下文「安排計劃」一段）大致類似的安排計劃。

安排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九日宣佈，建議在獲得百慕達法院及香港法院的批准下落實安排計劃（「**該計劃**」）。根據該計劃，本公司將向本公司債權人（「**債權人**」）以每股新股份0.38港元的發行價發行本公司新股份（「**新股份**」）以及二零二四年到期的年票面利率為1%的可轉換債券（「**可轉換債券**」）以全額清償及解除本公司結欠債權人的債務（「**索償**」）。

直至二零一九年六月十四日（「**重組命令日期**」），根據本公司可供查閱的賬冊及記錄，針對本公司提出的估計索償總額約為21.3億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四日，本公司在香港法院及百慕達法院的申請聆訊中獲得百慕達法院及香港法院的指示，准許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八日就審議及酌情批准債權人提出的計劃而召開債權人會議（「**計劃會議**」）。在該計劃會議上，債權人法定人數中的大多數通過該計劃。

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十日，本公司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審議及酌情批准有關該計劃的決議案（所有決議案均以投票方式獲正式通過，包括授予董事配發及發行新股份及可換股債券的特別授權）及透過增設額外14,000,000,000股新股份，將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由600,000,000港元（分為6,000,000,000股本公司每股面值0.1港元的股份（「**股份**」））增至2,00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0股股份）。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本公司獲聯交所有條件地批准新股份及可轉換債券獲行使後將予發行之新股份（「**轉換股份**」）上市及買賣。

由於隨後向百慕達法院及香港法院申請批准該計劃，百慕達法院及香港法院分別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三日及二零二零年一月六日批准該計劃。百慕達法院及香港法院批准該計劃的命令分別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二零年三月六日，向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及香港公司註冊處登記。因為該計劃的所有先決條件均已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六日達成，故該計劃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六日生效。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日的公告所宣佈，債權人須於二零二零年四月十四日（星期二）（「**截算日期**」）下午四時正或之前各自向計劃管理人提交其索償通知，連同證明其索償所必需的其他文件或其他證明。截算日期通知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日經信函及於香港發行的「英文虎報」（以英文）及「星島日報」（以中文）、於中國發行的「大公報」（以中文）、於百慕達發行的「The Royal Gazette」（以英文）上刊登廣告的形式告知所有債權人。

根據各債權人索償的最終金額，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九日，本公司向債權人配發及發行2,155,114,938股新股份，以及發行本金總額為1,244,876,198港元的可換股債券。

在發行新股份及可換股債券後，債權人的所有索償已獲解除及清償，且債權人不得就其索償向本公司作出任何申索。

根據特別授權發行新股份及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九日，本公司 (i) 按每股新股份0.38港元的發行價配發及發行合共2,115,114,938股新股份，以結清債權人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四日對本公司提出的並已獲計劃管理人接納的索償的40%；及(ii) 發行本金總額為1,244,876,198港元的可換股債券。

股份認購詳情

已配發的新股份的總面值達211,511,493.8港元。每股新股份0.38港元的發行價較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九日聯交所所報每股股份0.206港元的收市價溢價約84.47%。新股份自股份認購完成日期起有12個月的禁售期。

可換股債券認購詳情

向債權人發行的可換股債券的價值約為1,244,876,198港元，為(i) 債權人索償的合共60%，最多約1,228,415,625港元及(ii) 同意花紅（「同意花紅」）16,460,573港元（即根據該計劃之條款將獎勵予合資格債權人的結欠合資格債權人債務的尚未償還本金額的額外百分之一(1)（倘適用，連同就有關債務累計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十四日的利息，按相關債務的相關年利率計算））之和。假設可換股債券所附的換股權（「換股權」）按初步轉換價每股轉換股份0.55港元獲悉數行使，合共2,263,411,269股股份（總面值為226,341,126.9港元）將予發行。可換股債券的屆滿日期為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第五(5)個週年之日（「屆滿日期」）。根據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及條件，轉換價初步為每股0.55港元，惟可作常規調整，包括但不限於(i) 合併或分拆；(ii) 供股或購買股份的權利；(iii) 發行可轉換證券；(iv) 修改轉換權；(v) 向股東提呈的其他要約；及(vi) 其他事項。每股轉換股份0.55港元的初步轉換價較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九日聯交所所報每股股份0.206港元的收市價溢價約166.99%。

可換股債券自其發行日期起按1%的年票息率計息，須每年支付一次利息。可換股債券的兌換期間由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九日起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八日止，在此期間，可換股債券的持有人可將可換股債券兌換為本公司股份，前提是於緊隨可換股債券持有人行使可換股債券所附的任何兌換權後，不會出現以下情況：(i) 可換股債券持有人連同其一致行動人士將直接或間接控制或持有本公司投票權

30%或以上之權益(或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不時訂明觸發強制性全面收購之有關百分比)或根據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規定之其他方式須進行強制性全面收購或(ii)股份之公眾流通量將低於GEM上市規則之要求。

除非已於先前贖回、轉換、購買或註銷，本公司將於屆滿日期按相當於尚未償付可換股債券本金額之金額贖回所有可換股債券，包括截至屆滿日期所收取之利息。

新股份已及轉換股份將根據股東(冼國林先生「冼先生」、羅寶兒女士(「羅女士」、周啟榮先生(「周先生」、謝欣禮先生(「謝先生」)及姚建剛先生以及任何於該計劃中擁有重大權益的股東除外)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十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授出的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

本公司獲聯交所有條件地批准新股份及轉換股份上市及買賣。

有關可換股債券之調整

由於下文「股本重組」一段所載之股本重組，自二零二一年九月十六日起，於二零二零年可換股債券所附帶之換股權獲行使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換股股份數目已由2,263,411,269股轉換股份調整為226,341,126股轉換股份，而換股價已由0.55港元調整為5.5港元。

向本公司授出股權掛鈎信貸及建議根據特別授權發行新股份及認股權證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三日，本公司與(其中包括)GEM Global Yield LLC SCS(「投資者」)訂立協議(「SSF協議」，經日期分別為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九日的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據此：

- (1) 投資者同意向本公司授出股權掛鈎信貸(「股權掛鈎信貸」)及購股權(「購股權」)，以要求投資者於SSF協議日期起至以下時間中較早者止期間：(a)SSF協議日期的第三個週年當日(「承擔期」)；及(b)投資者根據SSF協議以總認購價2,350,000,000港元認購本公司股份(不包括認股權證(定義見下文)獲行使將發行的股份)的日期，以認購價(定義見下文)認購價值最多為2,350,000,000港元(「承擔總額」)的股份(「購股權股份」)；及
- (2) 本公司同意向投資者發行認股權證(「認股權證」)以按投資者協議認購股份(「認股權證股份」)，投資者協議賦予投資者權利可於認股權證行使期(定義見下文)按認股權證行使價(定義見下文)購入最多383,000,000股股份。

SSF協議（經補充及修訂）亦規定：

- (1) 投資者（或其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於本公司的最高持股比例無論如何應低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0%，故投資者將不會成為主要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及關連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
- (2) 倘釐定價格（定義見下文）高於下限價格（定義見下文）及最低門檻價格（定義見下文），則投資者有責任按釐定價格認購一定數目的股份，有關股份數目不得低於定價期責任（定義見SSF協議）的50%且不得超過200%；及
- (3) 倘釐定價格低於下限價格或最低門檻價格，則本公司將不會向投資者發行購股權股份。

認股權證行使期指自SSF協議的先決條件獲達成之日（「認股權證交付日期」）起至認股權證交付日期第三(3)個週年當日，或倘有關日期並非營業日，則為緊隨其後的營業日止期間。

認股權證行使價指每股認股權證股份的認購價，初步為每股認股權證股份0.23港元（可予調整）或倘於認股權證交付日期第一個週年當日，一股股份的市價低於該日認股權證行使價的90%，則相關認股權證行使價應為有關市價的105%。

初步認股權證行使價0.23港元較：

- (i) 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三日（即SSF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185港元溢價約24.32%；
- (ii) 本公司股份於緊接SSF協議日期前五(5)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0.1858港元溢價約23.79%；及
- (iii) 本公司股份於緊接SSF協議日期前十(1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0.1865港元溢價約23.32%。

認購價應指(i)釐定價格；(ii)下限價格；及(iii)最低門檻價格（以較高者為準）。

釐定價格應指定價期內平均收市買入價之90%，該計算方法並無計及任何取消日。

下限價格應指按股份基準價（如GEM上市規則第17.42B條所提述及界定）折讓20%釐定之價格。

最低門檻價格應指每股股份0.19港元（在股份分拆或合併時可予調整）。

取消日應指定價期內任何交易日：(a) 股份於該日不於GEM買賣或其後股份買賣暫停超過一個小時；或(b) 該日投資者選擇將有關交易日視作取消日。

購股權股份及認股權證股份

假設購股權股份將按SSF協議日期股份收市價每股購股權股份0.185港元發行及基於承擔總額2,350百萬港元，將於購股權全部獲行使後配發及發行合共10,217,391,304股購股權股份，佔SSF協議日期4,948,170,452股當時已發行股份的約206.49%或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該10,217,391,304股購股權股份而擴大的已發行股本的67.37%。

383,000,000股認股權證股份佔於SSF協議日期當時已發行股份的約7.74%或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該383,000,000股認股權證股份而擴大的已發行股本的約7.18%。

認股權證股份將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五日所召開供股東考慮及批准SSF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以及發行認股權證股份的股東特別大會授出的特別授權發行。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認股權證股份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建議動用根據股東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的決議案向董事授出的一般授權（或股東在較後日期批准配發及發行股份的任何其他一般授權，統稱「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置不超過本公司於通過配發及發行購股權股份的有關決議案之日已發行股本總面額20%的新股份，而購股權股份可根據SSF協議發行。

倘現有一般授權獲悉數動用或將獲悉數動用或一般授權不足以配發及發行下一批認購購股權股份而發行的購股權股份，則本公司將召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以就隨後發行剩餘購股權股份而更新一般授權取得股東批准。倘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2A(1)條更新現有一般授權，則本公司將會刊發通函且本公司將尋求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更新一般授權。本公司預期將繼續更新一般授權，直至為數2,350百萬港元的股權掛鈎信貸獲悉數動用為止。

就每批認購的購股權股份而言，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購股權股份上市及買賣。

訂立SSF協議之理由

董事會認為發行購股權股份及認股權證股份乃本公司籌集額外資金的良機，可鞏固本公司的財務狀況。由於本公司有權但無責任於承擔期內向投資者寄發認購購股權股份的通知及酌情行使購股權，董事認為本集團可通過於承擔期內行使購股權靈活集資。SSF協議下的安排讓本集團可於董事會認為發出認購通知對本公司有利的情況下於承擔期內隨時發出認購通知，為本集團有效提供隨時可動用的融資來源及集資權。相較而言，董事會認為，鑒於當下市場氛圍暗淡及近期利率上升，本公司難以向銀行或金融機構取得相若規模的債務融資。董事會進一步認為，本集團的高資產負債率會導致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向本集團提供較為不利的融資條款。

本公司一直在探索多元拓展新業務的機會，以降低從事電影及酒店行業的風險，並創造長期及穩定現金流及為股東帶來可觀的投資回報。

因此，董事認為，SSF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SSF協議的條款（包括釐定最低門檻價格及認股權證行使價的機制）誠屬公平合理。

就每批認購的購股權股份而言，本公司將刊發公告，當中載列認購價、投資者將認購的購股權股份數目、所得款項的擬定用途、已發行股份總數及一般授權（定義見下文）的結餘，以將最新進展告知股東及潛在投資者。

購股權股份及認股權證股份所得款項淨額的建議用途

假設自發行購股權股份收取全數承擔總額，則所得款項總額（扣除開支前）及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將分別為2,350百萬港元及2,278.5百萬港元。本公司擬將發行購股權股份的所得款項淨額用於下列用途：

- (a) 最多250百萬港元用於償還本集團負債，包括借款64百萬港元、貿易應付款項36百萬港元、應繳稅款20百萬港元、應付租金18百萬港元、應付貸款利息16百萬港元、應付影視城活動業務合作夥伴款項27百萬港元、應付建設成本65百萬港元及其他應付款項4百萬港元；
- (b) 最多200百萬港元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包括重組成本60百萬港元、薪資50百萬港元、維修保養費35百萬港元、酒店材料購置費20百萬港元、租金10百萬港元及其他開支25百萬港元；

- (c) 最多328.5百萬港元用於擴大及改進影視城及該酒店。本公司計劃在廣東省佛山市本集團現有設施附近興建六個新影視城和兩間三星級酒店（共800間客房）；及
- (d) 最多1,500百萬港元用於投資潛在項目。本公司目前正在探索前景可觀的業務分部的投資機遇，包括但不限於虛擬銀行業務、網上電商業務及消費融資業務。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未就任何收購目標訂立任何非正式或正式協議。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根據GEM上市規則就其收購事項另行刊發公告。

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五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追認及確認SSF協議及本公司根據SSF協議已採取或將採取的一切行動，並授予董事特別授權以按行使價每股0.23港元（可予調整）配發及發行383,000,000股認股權證股份。

本公司已於二零二一年一月發行認股權證。

有關認股權證之調整

由於下文「股本重組」一段所載之股本重組，自二零二一年九月十六日起，於認股權證之認購權獲行使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認股權證股份數目已由383,000,000股認股權證股份調整為38,300,000股認股權證股份，而認股權證行使價已由0.23港元調整為2.3港元。

假設悉數發行認購權證股份，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將為約88百萬港元，其中(i) 70.4百萬港元用於提前贖回可換股債券；(ii) 10百萬港元作為重組成本；及(iii) 7.6百萬港元作為中國酒店及影視城業務相關的經營開支。認股權證股份之淨發行價將為2.3港元。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一日的公告所披露，根據股權掛鈎信貸，可認購的股份數目乃基於股份交易量，而認購價則按股份收市價折讓10%計算。由於股份目前的交易量不足，所以無法滿足資金需求，且股份當前市價低於面值（根據百慕達法例，本公司不能以低於面值之價格發行股份）。因此，本公司目前無法動用股權掛鈎信貸項下之融資，故本公司選擇發行二零二一年可換股債券，而不使用股權掛鈎信貸。

有關SSF協議、發行購股權股份及認股權證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三日、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七日、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一日的公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九月十一日的通函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月五日的投票結果公告。

更改公司名稱

董事會已建議將本公司名稱由「National Arts Entertainment and Culture Group Limited」更改為「National Arts Group Holdings Limited」，並採納中文名稱「國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為其正式中文名稱（「更改公司名稱」）。更改公司名稱的原因為精確地反映公司業務多元化以達致減低單一業務之風險的方針。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新中英文名稱將為本公司對本集團主營業務提供更佳之識別。故此，董事會認為，更改公司名稱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更改公司名稱已滿足以下條件：(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更改公司名稱；及(ii) 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更改公司名稱及在公司登記冊輸入建議之本公司新中英文名稱。

批准更改公司名稱之特別決議案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五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通過。

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已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七日發出更改名稱註冊證明書及第二名稱證明書，而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已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一日發出非香港公司更改公司名稱註冊證明書。

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買賣採用之英文股票簡稱將維持不變，而本公司之中文股票簡稱已由「國藝娛樂」更改為「國藝集團控股」，自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七日上午九時正起生效。本公司之股份代號維持不變。

有關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四日的公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九月十一日的通函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月五日的投票結果公告。

有關康宏環球控股有限公司的潛在要約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六日的公告所披露，董事會正在與康宏環球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19）（「康宏」）之部分股東洽商有關本公司可能以本公司新股份為代價收購康宏已發行股份（「康宏股份」）的事宜（「可能換股交易」）。可能換股交易並無進一步進展。

潛在要約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二日，董事會就本公司作出的有條件自願換股要約與康宏董事會（「康宏董事會」）取得聯繫，以收購康宏股本中的全部已發行股份，惟須達成若干條件後方可作實（「潛在要約」）。

取得聯繫後，董事會就潛在要約的進一步細節與康宏董事會進行磋商，包括作出潛在要約的方式及時間，同時考慮將就潛在要約寄發予本公司及康宏股東之文件中須載入的財務及其他資料。

根據康宏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賬目，倘潛在要約得以進行，董事會預期潛在要約將構成GEM上市規則第19章項下的本公司的一項主要交易或一項非常重大收購。這需要獲得本公司股東的同意及要求康宏及其附屬公司刊發大量財務資料，而有關資料當時無法獲得。

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十四日，本公司接獲聯交所上市科發出的函件，告知本公司其決定：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06B條，潛在要約將構成對本公司的反向收購，而倘潛在要約進行，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54條，本公司將被視為新上市申請人（「**該決定**」）。

董事會不同意該決定，並已根據GEM上市規則第4.06(1)條向聯交所提交正式請求，要求聯交所GEM上市委員會覆核該決定（「**覆核**」）。

聯交所GEM上市委員會的覆核聆訊（「**覆核聆訊**」）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四日進行。GEM上市委員會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知會國藝，其維持該決定，理由與上市科作出該決定的理由相同（「**GEM上市委員會決定**」）。

本公司不同意GEM上市委員會決定，並已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日根據GEM上市規則第4.06(2)條向聯交所GEM上市覆核委員會秘書提交正式請求，要求聯交所GEM上市覆核委員會覆核GEM上市委員會決定（「**GEM上市覆核委員會覆核**」）。

儘管如此，鑒於GEM上市委員會決定及可預見的阻礙，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國藝向康宏董事會提議作出附先決條件的自願性部分換股要約（「**建議部分換股要約**」）。建議部分換股要約須待若干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後，方告完成。

於提出上述提議後，董事會就建議部分換股要約的進一步細節與康宏董事會進行磋商，包括作出要約的方式及時間，同時考慮將就建議部分換股要約寄發予本公司及康宏股東之文件中須載入的財務及其他資料。

由於本公司有關建議部分換股要約交易的若干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超過25%但所有百分比率均低於100%，故根據GEM上市規則，倘建議部分換股要

約得以進行，其將構成本公司的主要交易，因此，建議部分換股要約連同以特別授權方式配發及發行新股份須待（其中包括）本公司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誠如本公司與康宏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五日的聯合公告所披露，鑒於建議部分換股要約耗時較董事會原先預期長，董事會已決定終止進行該事項。

本公司及康宏現時正探索其他合作途徑，以替代撤回的建議部分換股要約，惟於本公告日期尚未制定具體計劃。

康宏及本公司將於必需時根據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的規定作出進一步公告。康宏及本公司認為撤回建議部分換股要約不會對康宏或本公司的現有財務狀況或業務營運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就收購守則而言，本公司的要約期從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九日開始，至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五日結束。

於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一日，董事會決定撤回要求GEM上市覆核委員會進行覆核的要求。

重大收購事項

須予披露交易 — 收購目標公司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九日，本公司與環海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賣方」）及朱顯明（「擔保人」）訂立買賣協議（「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向賣方收購Majestic Bravo Limited（「目標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目標集團」）之全部已發行股本（「收購事項」），代價為90,000,000港元（「代價」），將於收購事項完成（「完成」）後由本公司向賣方配發及發行900,000,000股本公司股份（「新代價股份」）支付。

待目標公司於完成前將進行的建議重組（「重組」）完成後，目標公司將透過其附屬公司持有Golden Straits Morib的26個單位服務式公寓（「目標公寓」）的100%所有權，目標公寓位於Kawasan Kanchong Laut Mukim Morib Banting State of Selangor, Malaysia。

賣方及擔保人各自同意並向本公司承諾，除非事先經本公司書面同意，否則賣方不得直接或間接：(1) 於完成日期（「完成日期」）後6個月期間內任何時間，出售或同意或訂約出售（不論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本公司於完成時根據協議向賣方發行及配發之900,000,000股新代價股份或當中任何權益或所附之任何投票權或任何其他權利；及(2) 於完成日期後12個月期間內任何時間，出售或同意或訂約

出售（不論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本公司於完成時根據協議向賣方發行及配發之450,000,000股新代價股份或當中任何權益或所附之任何投票權或任何其他權利。

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以下先決條件達成或（如適用）獲豁免後，方可作實：

- a. 本公司信納對目標集團及其資產、負債、活動、營運、前景以及本公司、其代理或專業顧問認為合理必要及適當之其他狀況進行之盡職審查（不論在法律、會計、財務、營運、物業或本公司可能認為必要之其他方面）之結果；
- b. 本公司收到本公司認可之合資格法律顧問及本公司律師就目標集團及目標公寓發出之法律意見（形式及內容均獲本公司信納）；
- c. 本公司收到本公司認可之獨立專業估值師發出之估值報告，當中載列目標公寓於完成日期前不超過三個月之某一日期之價值不少於90,000,000港元；
- d. 本公司收到目標集團之管理賬目，其編製日期不超過完成日期前一星期；
- e. 本公司就完成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取得所有相關豁免、同意或批准，包括但不限於聯交所及／或證券及期貨委員會之批准；
- f.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新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
- g. 重組完成；及
- h. 賣方及擔保人於協議作出之聲明、保證及承諾於完成時仍屬真實及準確且不會產生誤導，猶如於完成時及協議日期至完成日期期間內任何時間重複作出一般。

條件(b)、(c)、(e)、(f)及(g)不可由任何訂約方豁免。本公司可豁免條件(a)、(d)及(h)。

倘上述所有條件未能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或賣方與本公司可能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下午五時正或之前達成或（如適用）獲豁免，則協議將告終止及終結，訂約方概無須承擔協議項下之任何義務及責任，惟任何先前違反除外。

賣方及擔保人之擔保

根據協議，賣方將向本公司租賃目標公寓用於其營運，而賣方連同擔保人不可撤回地向本公司保證及擔保，本公司自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起計五年期間自目標公寓產生及收取之最低回報應達至以下數額，否則擔保人及賣方各自須立即按等額基準向本公司悉數彌償有關差額：

第一年（即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代價之3.5%；
第二年（即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代價之4.25%；
第三年（即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代價之4.75%；
第四年（即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代價之5.25%；
及
第五年（即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代價之5.75%。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九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就收購Majestic Bravo Limited訂立協議。截止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四日，雙方所有先決條件已獲達成，並已向賣方配發及發行900,000,000股新代價股份。

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

本公司在酒店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尤其是在中國境內。本集團旗下影視城及酒店位於廣東省佛山市，盡享國家五星級旅遊景區西樵山的美景，已開發土地總面積達444,000平方米。該影視城內包含各種獨特電影拍攝場景以及主題公園、酒店及表演場館等。

為推進本集團酒店業務於海外市場的橫向發展，本公司已就收購目標公寓訂立協議。此外，本公司擬持有目標公寓作為投資物業，並將目標公寓出租予賣方供其經營。董事會認為，收購事項有助於未來數年多元化發展本集團於海外市場之酒店業務。

鑒於上文所述，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協議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GEM上市規則之涵義

鑒於有關收購事項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9章項下之通知及公告規定。

完成

完成已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四日落實。代價已透過向賣方配發及發行900,000,000股新代價股份支付。

收購事項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四日之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四日之翌日披露報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進行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

發行可換股債券

根據一般授權發行二零二一年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十七日，本公司與投資者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投資者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有條件同意發行二零二一年可換股債券，惟須根據當中所載條款並受其條件所規限（「二零二一年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

待二零二一年可換股債券按每股換股股份（「二零二一年換股股份」）0.10港元（可予調整）的初步換股價悉數轉換後，將發行合共250,000,000股二零二一年換股股份。二零二一年換股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予以配發及發行。

二零二一年可換股債券之初步換股價0.1港元較：

- (i) 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二一年四月十六日（即緊接認購協議日期前之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06港元溢價約66.67%；及
- (ii) 本公司股份於緊接二零二一年四月十六日前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0594港元溢價約68.35%。

由於下文「股本重組」一段所載之股本重組，自二零二一年九月十六日起，於二零二一年可換股債券所附帶之換股權獲行使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二零二一年換股股份數目已由250,000,000股二零二一年換股股份調整為25,000,000股二零二一年換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的現有已發行股本約3%及本公司經發行二零二一年換股股份擴大後已發行股本約2.92%），而換股價已由0.10港元調整為1.0港元。

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

- (a)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已批准二零二一年可換股債券上市及買賣；
- (b) 取得所有本公司可能有必要就認購協議及其下的擬進行的交易向有關包括本公司債權人和股東、第三方和／或政府或監管局或機構取得同意、批准、授權、許可、放棄、命令、豁免或通知等；
- (c) 本公司董事會在根據GEM上市規則正式召集和召開的董事會議上已批准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倘GEM上市規則有所規定）；
- (d) 投資者及本公司股東已訂立股份出借協議，在沒有任何因訂立該協議的本公司股東未能適當履行其責任的情況下（或可能因失敗已告終），其仍然具有全部效力；
- (e) 在完成之前，沒有發生構成重大不利變動的事件或情況；
- (f) 保證在所以方面均保持真實，準確且無誤導；及
- (g) 本公司已向投資者交付由本公司其中一位董事簽署的證書，以證明已滿足所有先決條件。

二零二一年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及根據一般授權發行二零二一年換股股份無須經本公司股東批准。本公司將不會申請二零二一年可換股債券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二零二一年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本公司已於二零二一年五月發行二零二一年可換股債券。

發行二零二一年可換股債券的所得款項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將分別為25,000,000港元及約25,000,000港元。淨換股價（按初步換股價0.1港元計算）約為0.1港元。本集團擬按以下方式使用全部所得款項淨額：

- (i) 約500萬港元用於償付本集團之其他應計費用；
- (ii) 約500萬港元用於支付本集團之租金及辦公開支；
- (iii) 約500萬港元用於支付本集團之員工薪金；

- (iv) 約100萬港元用於支付本集團之一般辦公開支；
- (v) 約500萬港元用於結付中國稅項；及
- (vi) 餘額用於結付專業費用。

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已按上述方式動用全部二零二一年可換股債券所得款項淨額。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一日之公告所披露，根據股權掛鈎信貸，可認購的股份數目乃基於股份交易量，而認購價則按股份收市價折讓10%計算。由於股份目前的交易量不足，所以無法滿足資金需求，且股份當前市價低於面值（根據百慕達法例，本公司不能以低於面值之價格發行股份）。因此，本公司於有關時間無法動用股權掛鈎信貸項下之融資，故本公司選擇發行二零二一年可換股債券。

股本重組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七月十九日之公告所披露，董事會建議實行股本重組（「股本重組」），當中包括以下各項：

(1) 股份合併

股份合併（「股份合併」）之基準為本公司股本中每十(1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現有股份（「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1.00港元之合併股份（「合併股份」）。於註銷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因股份合併而可能產生之任何碎股後，緊隨股份合併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之合併股份總數為832,386,836股合併股份。

(2) 股本削減

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之股本已進行削減（「股本削減」），據此：

- (i)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因股份合併而產生之任何零碎合併股份予以註銷；
- (ii) 透過註銷本公司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之繳足股本0.99港元，將本公司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之面值由1.00港元削減至0.01港元，從而使本公司已發行股本832,386,836港元（分為832,386,836股合併股份）削減至8,323,868.36港元（分為832,386,836股本公司新股份）；

- (iii) 於生效日期前，股本削減產生之進賬約824,062,967.64港元將計入本公司繳入盈餘賬（定義見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公司法」）），以供董事按公司法及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允許之任何方式使用；及
- (iv) 透過將所有未發行合併股份之面值由每股1.00港元削減至每股0.01港元，將本公司之法定股本2,00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股合併股份）削減至2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股本公司新股份）。

本公司已於二零二一年九月十四日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有關股本重組之必要決議案。批准股本重組之決議案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正式通過，股本重組已自二零二一年九月十六日起生效。

股本重組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一日及二零二一年七月十九日之公告、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日之通函以及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九月十四日之投票表決結果公告。

報告期後事項

就成立一間合營公司訂立合作函

於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二日，本公司與First Bullion Holdings Inc（「**First Bullion**」）及國寶文娛有限公司（「**國寶文娛**」）訂立合作函（「**合作函**」），據此，訂約方同意成立一間新合營公司（「**合營公司**」），從事發展虛擬現實業務。

根據合作函，本公司、First Bullion及國寶文娛將分別擁有合營公司之40%、30%及30%股權。合營公司董事會將由三名董事組成，每位股東有權提名一名董事。

根據合作函，訂約方將成立合營公司，以開發基於影視城景緻的虛擬現實環境，並同時進行線上及線下營運。就線上營運而言，合營公司將為玩家安排音樂情景、才藝比賽、電影片段製作、音樂會，原則上遵循造夢工坊路線。此外，元宇宙（一個專注於社交聯繫的3D虛擬世界網絡，「**元宇宙**」）將為玩家提供購物場所及產品出售市場。就線下營運而言，合營公司將組織歌唱、表演、電影製作及武術培訓，使玩家可以做自己在元宇宙中想做的事。此外，合營公司將提供電子商務平台在虛擬商城銷售玩家的商品，包括在岸／離岸支付網關及商品交付。區塊鏈技術及非同質化代幣（「**NFT**」）將應用於上述業務模式，並由First Bullion提供支持。國寶文娛將為虛擬現實環境提供設計及藝術指導，並在該環境中創建虛擬藝術家。董事會認為，倘上述業務計劃得以落實，本集團將可擴展其於虛擬現實甚至元宇宙業務的發展。

倘訂約方就成立合營公司而訂立的任何具法律約束力之協議構成GEM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之須予公佈交易，則本公司將根據GEM上市規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告。

合作函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二日的公告。

須予披露交易 – 收購WISE CIRCUIT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份（涉及根據一般授權發行代價股份）

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本公司（作為買方）與Great Success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賣方」）及梁德志（「梁先生」）（作為擔保人）訂立協議（「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購買而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Wise Circuit Limited（「Wise Circuit」）的一股普通股，相當於Wise Circuit的全部已發行股份（「待售股份」），總代價為18,800,000港元（「Wise Circuit收購事項」）。

代價將由本公司於完成買賣待售股份時透過按發行價每股二零二一年新股份約0.113港元（「發行價」）向賣方配發及發行166,477,367股入賬列作繳足之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二零二一年新股份」）（「Wise Circuit代價股份」）支付，用以結付買賣協議項下待售股份之代價（「Wise Circuit代價」）。

Wise Circuit代價乃由本公司與賣方經考慮獨立估值師凱評企業諮詢集團有限公司根據直接比較法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一日對MMR Four Property Sdn. Bhd.（一間於馬來西亞註冊成立之公司，為Wise Circuit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馬來西亞附屬公司」）實益擁有之物業（即MM Residency發展項目中R1座的四個服務式公寓單位，總建築面積為8,000平方呎，位於馬來西亞雪蘭莪州Melawati的Jalan Melawati 1的東北面（鄰近其與Jalan G 1的交界處）（「該等物業」））之初步估值20,700,000港元後公平磋商釐定。

發行價較(i)二零二一年新股份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即買賣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103港元溢價約9.71%；及(ii)二零二一年新股份於截至買賣協議日期（包括該日）止五個連續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11港元溢價約2.73%。發行價乃由買賣協議之訂約方經考慮二零二一年新股份之現行市價後公平磋商釐定。

Wise Circuit 代價股份一經配發及發行，約佔：(i) 買賣協議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之20.00%；及(ii) 經配發及發行Wise Circuit 代價股份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6.67%。Wise Circuit 代價股份一經配發及發行，將在各方面與已發行二零二一年新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Wise Circuit 代價股份將根據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的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可配發及發行最多166,477,367股二零二一年新股份，相當於通過該項決議案當日二零二一年新股份總數的20%）配發及發行。根據一般授權可發行的二零二一年新股份最高數目為166,477,367股二零二一年新股份。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任何二零二一年新股份，而一般授權足以用於配發及發行Wise Circuit 代價股份。

擔保

根據買賣協議，梁先生已就賣方全面、準時及完全履行其於買賣協議項下之責任向本公司作出擔保。

回報保證

根據買賣協議，本公司應向賣方出租該等物業供其營運之用，而賣方不可撤回地向本公司保證及擔保該等物業於下列各期間（「保證期」）之下列回報（即扣除所有經營開支（包括有關該等物業之管理費、水電費、差餉、徵費、稅項及保險）後之回報）（「保證回報」）：

- (a) 自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期間，相當於Wise Circuit 代價3.5%之回報；
- (b) 自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期間，相當於Wise Circuit 代價4.25%之回報；
- (c) 自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期間，相當於Wise Circuit 代價4.75%之回報；
- (d) 自二零二六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期間，相當於Wise Circuit 代價5.25%之回報；及
- (e) 自二零二七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二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期間，相當於Wise Circuit 代價5.75%之回報。

為免生疑問，即使TSA Land Sdn. Bhd.（「開發商」）未能於保證期開始前以交吉方式向馬來西亞附屬公司交付該等物業，上述擔保亦不受影響。

倘該等物業於保證期內各期間之實際回報（即扣除所有經營開支（包括有關該等物業之管理費、水電費、差餉、徵費、稅項及保險）後之回報）（「實際回報」）低於保證回報，則賣方須以現金向本公司支付保證回報與實際回報之間的差額。

認沽期權

根據買賣協議，賣方向本公司授出要求賣方向本公司購買待售股份之認沽期權（「認沽期權」），據此，倘開發商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並無以交吉方式交付該等物業，本公司可於自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或本公司、賣方及擔保人可能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止期間（「認沽期權期間」）內酌情行使認沽期權，要求賣方按相當於Wise Circuit代價的金額（「認沽期權價」）向本公司購買待售股份。

於行使認沽期權後，(i) 本公司（作為實益擁有人）將出售而賣方將購買待售股份（不附帶任何留置權、押記、產權負擔、衡平權及其他不利的第三方權利）連同其於認沽期權完成日期附帶之所有權利；及(ii) 保證期將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結束，而賣方將不再向本公司保證及擔保自二零二六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期間及自二零二七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二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期間之保證回報。

倘本公司決定行使認沽期權，根據GEM上市規則，行使認沽期權可能構成本公司之須予公佈交易。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根據GEM上市規則就行使認沽期權作出進一步公告。

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以下條件獲達成或豁免（視情況而定）後，方可作實：

- (a) 本公司合理信納對Wise Circuit之資產、負債、營運及事務進行之盡職審查結果；
- (b) 賣方及Wise Circuit已就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取得一切所需同意、許可及批准，並仍然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
- (c) 本公司已就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取得一切所需同意、許可及批准，並仍然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
- (d) 賣方根據買賣協議作出之保證於所有方面仍屬真實及準確；

- (e) 本公司根據買賣協議作出之保證仍屬真實及準確；
- (f) 取得本公司委任的馬來西亞法律顧問事務所發出之馬來西亞法律意見（其形式獲批）；
- (g) 取得本公司委任之獨立專業估值師行發出之估值報告（其形式獲批），當中顯示估值將不少於Wise Circuit代價；及
- (h) 聯交所GEM上市委員會批准Wise Circuit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可隨時全權酌情以書面方式豁免上文(a)及(d)所載任何條件。賣方可隨時全權酌情以書面方式豁免上文(e)所載之條件。買賣協議之任何訂約方均不得豁免其他條件。倘Wise Circuit收購事項之任何條件未能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賣方與本公司可能協定之較後日期）（「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達成，則買賣協議將告停止及終止，其後概無訂約方須承擔買賣協議項下之任何義務及責任，惟任何先前違反協議條款的情況除外。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賣方與本公司已同意將最後截止日期延長至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五日。董事會認為，延長最後截止日期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除上述延長最後截止日期外，買賣協議之所有其他條款維持不變。

進行Wise Circuit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包括電影製作及發行、提供藝人管理服務、活動統籌、提供旅行相關產品及經營影視城和酒店。

本公司之目標為於海外國家物色物業投資之投資機會，以期透過一系列收購及擬議合作為股東帶來合理回報。本公司認為，Wise Circuit收購事項符合本集團的整體業務方向，並為進軍馬來西亞物業市場之物業投資行業之良好投資機會。

此外，本公司擬持有該等物業作投資用途，並將該等物業出租予賣方供其營運之用。賣方連同梁先生已同意向本公司擔保該等物業之回報。考慮到該等物業位於雪蘭莪州的黃金地段，本集團相信Wise Circuit收購事項可為本集團帶來穩定的現金流量及收入，並可於日後享有潛在的資本增值。

董事會認為，於該等物業竣工後首五年，本集團應監察該等物業之營運情況，而賣方應擔任該等物業之營運商。於該期間，除可對馬來西亞物業投資行業及物業市場有更深入了解外，本集團亦可藉此機會以被動投資者身份於馬來西亞物業市場行業獲得更多經驗、擴大業務網絡及拓展業務關係。儘管本公司意在繼續經營本集團之現有業務，但亦可能不時物色對本集團現有業務具有協同效應之其他商機，以提升本集團之長期增長潛力。

因此，董事會認為，Wise Circuit收購事項為本公司提供良機於海外國家物色投資機會，從而為股東帶來合理回報並提升本公司之長期增長潛力。

鑒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買賣協議以及Wise Circuit收購事項之條款（包括Wise Circuit代價）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GEM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Wise Circuit收購事項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章，Wise Circuit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9章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完成

Wise Circuit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二二年二月十五日完成。本公司已向賣方配發及發行166,477,367股Wise Circuit代價股份，結付Wise Circuit代價。

有關Wise Circuit收購事項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日、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二年二月十五日之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二月十五日的翌日披露報表。

僱員及薪酬政策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中國及香港聘有合共49名（二零二零年：116名）員工。本集團的僱員薪酬乃按工作表現、資歷及當時行業慣例釐定。除基本薪金及強制性公積金外，本集團亦提供醫療保障計劃及購股權等員工福利。

薪酬委員會定期檢討本集團之薪酬政策，而董事會之薪酬乃參考市場條款、公司表現及個人資歷及表現釐定。本集團旨在招聘、挽留及發展能幹而對本集團長遠成功及增長有承擔的人士。僱員的薪酬及其他福利均每年檢討，以回應市況及趨勢，亦以資歷、經驗、責任及表現為基準。

董事及主要管理層的現時薪酬乃按個別人士的表現及市場趨勢釐定。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與其僱員之間並無發生任何重大問題，亦無因勞資糾紛而引致營運受到幹擾，且在招聘及挽留有經驗員工方面亦無遭遇任何困難。董事相信，本集團與其僱員維持良好工作關係。

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競爭權益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或控股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或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企業管治

本公司致力通過完善及合理的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保持高水準的企業管治，旨在為股東帶來最大利益，同時提高對權益關涉者之透明度及問責性。有關此方面，就董事會所知，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遵守GEM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其時有效的所有守則條文（「企業管治守則」），惟以下除外：由於周啟榮先生自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二日起兼任本公司主席（「主席」）及行政總裁（「行政總裁」），此舉偏離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2.1條。董事會相信，由同一人兼任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可促進本集團業務策略之執行及提升營運效率。因此，董事會認為，在此情況下偏離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2.1條屬恰當。然而，本集團將根據當時情況不時檢討架構。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必守標準

本公司已採納一套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其條款不遜於GEM上市規則第5.48條至5.67條所載之規定交易標準。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而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遵守有關規定交易標準及本公司所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於本公告日期，審核委員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崔志仁先生（主席）、李傑之先生及林國興先生。

審核委員會於回顧年內已審閱本公司之年度報告及財務報表、中期報告及季度報告，並與管理層就有關審計、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等議題進行討論。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財務業績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及同意。

延遲刊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末期業績及延遲寄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財務業績尚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同意。

由於爆發新型冠狀病毒疫情，本公司無法按照GEM上市規則第18.49條的規定，刊發經核數師同意的經審核業績公告。中國若干城市實施新型冠狀病毒疫情防控檢疫措施，導致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在中國的實地審核工作暫時中斷。近期，由於對來自高風險城市的人員實施限制，本公司位於深圳的核數師的員工被限制進入佛山市對該酒店及影視城進行實地審核工作。由於香港爆發新型冠狀病毒疫情導致本公司人手暫時性減少及工作環境發生變動，編製所需資料的進度亦有所放緩，因而影響了估值工作及審核進度。本公司目前預期需要額外時間完成相關審核工作，因此本公司將延遲刊發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業績及延遲寄發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本公司核數師預計，於完成審核程序後，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末期業績及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將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刊發。

預期未經審核年度業績與經審核年度業績之間可能存在的重大差異

由於審核程序尚未完成，且估值師進行的估值程序亦因新型冠狀病毒疫情而延遲，本公告所載本集團的未經審核年度業績尚未取得本公司核數師同意。當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核程序完成時，本公司將刊發有關經審核年度業績的公告。

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討論財務報告事宜，包括本公告所載之未經審核年度業績。截至本公告日期，由於有關(i)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評估；(ii)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金融資產之預期信貸虧損；及(iii)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之估值程序尚未完成，審核委員會及管理層預期，於估值程序完成後，可能會對本集團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示有關該等項目之數字作出重大調整。此外，待核數師審閱本集團的會計估計後，審核委員會及管理層預期，於審核完成後可能會對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以及使用權資產折舊作出調整。

本公告所載有關本集團年度業績之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資料未經核數師審核，且未與核數師達成一致意見。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謹慎行事。

代表承董事會
國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作重組用途)
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周啟榮

香港，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包括以下人士

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周啟榮先生

執行董事：
鄭弘駿先生
何亮霆先生

非執行董事：
林家禮博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崔志仁先生
李傑之先生
林國興先生

本公告之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告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其刊發日期起計一連最少七日刊載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www.nationalarts.hk「投資者關係」一頁。